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

100 年 3 月 9 日 100 年第 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 101 年第 0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 年 12 月 2 日 105 年第 11 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年第 12 行政會議修正

110 年 8 月 4 日 110 年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8 月 17 日 111 年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台進行教學，提升網路教學互動性及教學成果，特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開課班級人數達 20 人以上之本校專兼任教師。
- 三、本校專兼任教師於近一學期中積極運用本校建置之數位學習平台者，得予以獎勵。
- 四、由教學媒體處統計上一個學期(暑期課程併入第二學期計算)各班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台之積分，積分表如附件，統計數據之計算自學期第一週第一天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公布之學生網路閱讀成績統計截止日期止。
- 五、積分達 85 分以上(含)者，列為優等；積分達 90 分以上(含)者，列為特優。優等以上者，給予該班授課教師獎狀獎勵。
- 六、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運用數位平台融入教學積分表

一、基本資料

學年度及學期	課程名稱	班別	教師姓名
學年度第 學期			

二、積分指標

項次	項目	分數	備註
一	討論區學生使用情形		(學生留言次數/班級人數)* 100*0.2 分，至多 40 分
二	討論區教師回應、教師建立公告、教師討論區文章或議題發表		(教師留言次數/班級人數)*100*0.4 分，至多 40 分。
三	使用作業功能		1 次，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四	使用線上測驗功能		1 次，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五	使用問卷功能		1 次，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六	每一講次中間處至少加入一題教學影片問答，且無「超過 1 週未加入影片問答簽請取消隱藏設定之情事」		是，得 5 分；否，得 0 分
總計			項次一~項次六總計